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沈小平、白晓明，独立董事吴士敏、王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桐先生、吴士敏先生、杨友隽先生、王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还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7.76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沈小平、陆凯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额度为限，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十七年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该所从事业务审计人员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水准和职业道德。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白晓明、陈当书、陆凯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规划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卓网络”）实际经营情况，将百卓网络的注册资本由 58,000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本次减资是形式减资，只涉及百卓网络报表结构的调整，不涉及公司与百卓网络的资金往来。《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将另行通知，请关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霏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7.76 万元。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对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资金链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本次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亦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1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预计将与关联方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湾大酒店”）、山东华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料”）、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讯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1,702.01 万元。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小平、陆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通鼎集团、沈小平应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发生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通鼎宽带生产的跳纤、网络柜、综合集装架等	市场定价	8.00	0.20	1.68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车辆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通鼎互联及子公司租赁通鼎集团及其子公司	市场定价	609.01	150.39	609.01
向关联人采购餐饮住宿	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	通鼎互联及其子公司向苏州湾大酒店采购	市场定价	300.00	31.67	157.9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山东华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通鼎互联及其子公司向山东华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光纤	市场定价	580.00	0.00	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南京安讯科技有限公司	通鼎互联向关联方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5.00	0.00	0.00
小计				1,702.01	182.26	768.68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通鼎宽带生产的跳纤、网络柜、综合集装架等	1.68	8.00	0.00%	−79.05%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通鼎互联及子公司租赁通鼎集团及其子公司房屋	609.01	601.57	29.55%	1.24%	同上
向关联人采购餐饮住宿会议等服务	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通鼎互联及其子公司向苏州湾大酒店采购餐饮住宿会议等服务	157.99	100.00	2.05%	57.99%	同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山东华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通鼎互联及其子公司向山东华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光纤预制棒	0.00	580.00	0.00%	−100.00%	同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迪威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鼎宽带销售钣金产品、机柜、机箱	0.09	0.00	0.00%	−100.00%	无
小计			768.77	1,289.57	31.60%	−40.3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资本：21,968 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通鼎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 209,070.45 万元，净资产 17,877.03 万元，营业收入 7,561.91 万元，净利润−9,816.8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鼎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31.51%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通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资本：55,800 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 518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健身水疗服务；游泳馆服务；票务代理；打印、复印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服饰的销售；房屋租赁；保健服务；生活美容和美发服务；棋牌服务；餐饮服务；干湿洗服务；旅游交通运输及旅游服务；洗浴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烟草零售；酒吧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苏州湾大酒店资产总额 57,959.33 万元，净资产 16,371.93 万元，营业收入 8,179.00 万元，净利润−5,525.3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湾大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湾大酒店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山东华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光明大道 X6599 号 2 号厂房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华光新材料资产总额 2,721.99 万元，净资产 2,830.10 万元，净利润−536.9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刘东洋先生在华光新材料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华光新材料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四）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饶翔

注册资本：2,35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8 幢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安讯科技资产总额 22,288.06 万元，净资产 3,862.26 万元，净利润 200.4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陆凯先生在安讯科技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安讯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采购产品及提供劳务等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征得我们认可，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1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铜价波动风险，锁定铜原材料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就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铜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沪铜主力合约 cu，预计套保数量不超过 17,280 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96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2,960 万元。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也存在资金、流动性、内部控制、技术等风险。

一、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的产品电力电缆、通信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等电缆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由于该类产品的多数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了铜原材料的价格，因供货期较长，如果在供货期间铜价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为规避铜价波动风险，锁定铜原材料的成本，公司拟就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铜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交易，期货品种为铜期货合约。期货品种和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具备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拟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预计套保数量和所需保证金

预计套保数量：不超过 17,280 吨，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96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2,960 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沪铜主力合约 cu。

4、交易期限：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2010 年 4 月 16 日，光电科技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订了《铁路信号电缆原材料价格风险管理制度》。

2、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3、公司将期货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4、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期货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期货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公司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1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额度为限，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新能源”）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票、信用证、保函等），其中为光电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为通鼎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可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	100%	21.08%	20,000	0	8.07%	是
	通鼎新能源	51%	4.59%	5,000	15,000	8.07%	是
合计				25,000	15,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18 号

4、法定代表人：戴伟斌

5、注册资本：10,08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及光缆生产；特种电缆研发与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光电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电科技资产总额为 70,941.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957.91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 1001.1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358.6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55,983.4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894.80 万元，利润总额为 7,989.93 万元，净利润为 7,989.93 万元（经审计数据）。

9、经查询，光电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小平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黄爱妍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1%股权，苏州源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通鼎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鼎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882.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46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0.46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841.7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334.81 万元，净利润为−258.23 万元（经审计数据）。

9、经查询，通鼎新能源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被担保对象经营发展稳定，自身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要求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以降低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议，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